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周以明

代 理 人 廖儀婷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7 代 理 人 翁千雅

08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財產不敷清償費用及債務時，裁定終止清算程序

31 主 文

01 聲請人之清算財團財產返還聲請人。

02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3 理 由

04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05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06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
07 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08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
09 定。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
10 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
11 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
12 項定有明文。

13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
14 算程序在案。經查，經核聲請人陳報資料及本院112年度消
15 債清字第67號裁定，其名下清算財團財產如附表所示，經審
16 視附表說明欄財產狀況，認無處分之實益，則聲請人名下查
17 無具清算價值之清算財團財產，顯有不敷清償同法第108條
18 所定費用及債務之情，依首揭規定，本院不召集本件債權人
19 會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將財產返還聲請
20 人；本院並於112年10月19日以函文敘明聲請人財產狀況，
21 並請所有債權人就擬將財產返還債務人並終止清算程序於文
22 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不同意之債權人，則應檢具相關資料
23 向本院陳報，惟未有債權人於期限內提出有關資料到院，爰
24 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三、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6 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29 附表：

30

編號	資產名稱	說明
1	機車一輛 出廠年度：西元2008年	出廠迄今已15年，已逾財政部公佈之固定資產 使用年限，再衡機車一般使用下折舊狀況，可

(續上頁)

01

		認不具變價實益，不予處分返還債務人。
2	中華郵政、第一銀行存款	存款數額顯然不足支付本件解繳、分配之郵務送達費用，故無解繳並再行分配之實益，不予處分返還債務人。